附件2：

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号 |  |
| 案 由 | 原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奇香饼家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|
| 告知事项 | 1.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。 2．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程序。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。3．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。 4．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，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。  |
| 送达地址及方式 | 指定签收人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确认送达地址 | 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□是　□否 □手机号码： □传真号码： □电子邮件地址：  |
| 手机号码 |  | 邮编 |  |
| 其他联系方式 |  |
| 受送达人确认 | 我已阅读(听明白)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，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，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。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，将及时通知贵单位。受送达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年　月　日  |
| 备 注 |  |